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曹明、孙大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4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4年预计	2024年实际发生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8,229.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6,818.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2,392.29	部分工程未开展故没有产生费用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0.8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800.78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7.3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47.03	
合计		55,800	49,824.8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282.10	8,229.59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需求增大，因此须相应增加施工材料采购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4.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4500.00	16,818.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4625.84	22,392.29	2025 年拟承接水务集团多个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0	50.89	2025 年拟承接武汉城投集团项目建设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30	800.78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147.3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1.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7.98	747.03	
合 计		67,500	12,787.22	49,824.8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1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注册资本：450,26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配件及药剂、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合同经各方确认：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人民币0.6元；（2）本公司向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案价；（3）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的专业技能培训业务。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下属建设事业部向武汉城投集团提供代建管理服务；（2）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承接武汉城投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等；（3）公司下属长江隧道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提供通信通道维护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国家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2）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下属水务环境公司为开拓黄陂临空经济区市场，更好融入当地区域产业生态，计划向武汉城投集团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用于打造黄陂空港科创总部基地。相关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